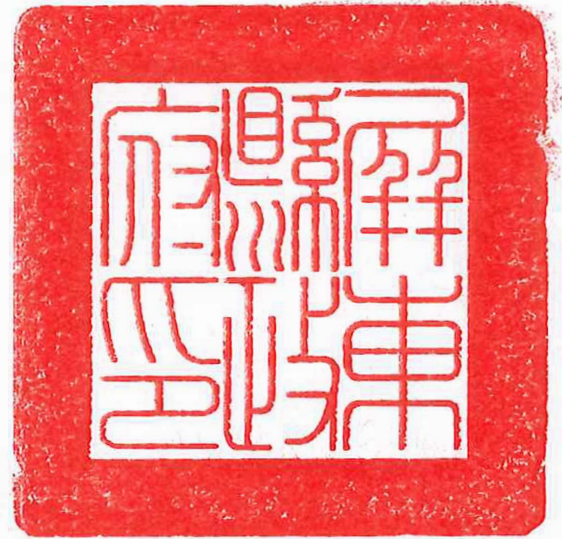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22607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恆春都市計畫（配合恆春地方文化中心興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6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86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自110年6月10日發布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恆春鎮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潘孟安